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12-27號

電話：(06)726-6339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72~7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8~7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9~7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69~7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3~65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煌 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二)及附註十一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85,400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5%。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樣核對最近期之銷貨單價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

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 燕 景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日



鉅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9,004	25	\$ 363,870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775,993	29	\$ 332,087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9,628	3	75,68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114	-	74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60,3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4,179	3	47,36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53,494	2	40,73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7,350	3	63,69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68,496	14	340,07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8,829	3	78,0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237	-	3,6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157	1	26,3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85,400	15	288,997	1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0,508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2,402	-	1,4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236	-	3,6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六)	37,552	1	41,89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2,366	42	551,893	2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0,213	60	1,216,597	5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99,26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及三十)	947,904	36	810,248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319	1	13,6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3,619	3	80,06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586	-	9,768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446	-	2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6	-	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223	-	9,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41	1	223,486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6,937	-	9,183	-		負債總計	1,150,307	43	775,379	36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1	-	314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8,526	1	19,418	1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3	-	598	-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776	31	750,455	3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8,619	40	929,258	43	3140	預收股本	1,768	-	1,354	-
						3100	股本總計	813,544	31	751,809	35
						3200	資本公積	313,490	12	264,22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241	4	86,7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096	1	31,0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676	9	230,9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1,013	14	348,744	16
						3400	其他權益	(22,675)	(1)	(28,48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65,372	56	1,336,297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33,153	1	34,179	2
						3XXX	權益總計	1,498,525	57	1,370,476	64
1XXX	資產總計	\$ 2,648,832	100	\$ 2,145,8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8,832	100	\$ 2,145,8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1,271,922	100	\$ 1,249,653	100
5110	923,935	73	878,595	70
5900	347,987	27	371,058	3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83,850	7	76,904	6
6200	83,784	7	92,031	7
6300	9,205	1	6,568	1
6000	176,839	15	175,503	14
6500	513	-	3,260	-
6900	171,661	12	198,81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31,610	3	15,692	1
7020	(16,307)	(1)	(3,871)	-
7050	(6,611)	(1)	(5,821)	(1)
7000	8,692	1	6,000	-
7900	180,353	13	204,815	16
7950	(34,367)	(2)	(39,372)	(3)
8200	145,986	11	165,443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66)	-	(\$ 8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68</u>	<u>-</u>	<u>142</u>	<u>-</u>
		<u>(1,798)</u>	<u>-</u>	<u>(69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2)	(1)	(33,17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745	1	3,0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11</u>	<u>-</u>	<u>5,640</u>	<u>1</u>
		<u>6,344</u>	<u>-</u>	<u>(24,481)</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546</u>	<u>-</u>	<u>(25,17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0,532</u>	<u>12</u>	<u>\$ 140,268</u>	<u>1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7,550	12	\$ 165,27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64)</u>	<u>-</u>	<u>168</u>	<u>-</u>
8600		<u>\$ 145,986</u>	<u>12</u>	<u>\$ 165,443</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1,558	12	\$ 140,03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26)</u>	<u>-</u>	<u>232</u>	<u>-</u>
8700		<u>\$ 150,532</u>	<u>12</u>	<u>\$ 140,268</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1.84		\$ 2.43	
9810	稀釋	1.76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1,971	\$ 6,471	\$ 174,877	\$ 71,978	\$ 31,096	\$ 186,340	\$ 20,844	(\$ 24,780)	(\$ 38,796)	\$ 1,080,001	\$ 33,947	\$ 1,113,94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36	-	(14,736)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	-	-	(95,477)	-	-	-	(95,477)	-	(95,47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65,275	-	-	-	165,275	168	165,443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4)	(27,537)	2,992	-	(25,239)	64	(25,17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581	(27,537)	2,992	-	140,036	232	140,26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二)	121,984	(5,117)	94,870	-	-	-	-	-	-	211,737	-	211,737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	(23,500)	-	(5,522)	-	-	(9,774)	-	-	38,796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50,455	1,354	264,225	86,714	31,096	230,934	(6,693)	(21,788)	-	1,336,297	34,179	1,370,47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27	-	(16,527)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7元	-	-	-	-	-	(133,483)	-	-	-	(133,483)	-	(133,48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47,550	-	-	-	147,550	(1,564)	145,98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8)	(6,401)	12,207	-	4,008	538	4,54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752	(6,401)	12,207	-	151,558	(1,026)	150,5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八及二二)	61,321	414	49,265	-	-	-	-	-	-	111,000	-	111,00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1,776	\$ 1,768	\$ 313,490	\$ 103,241	\$ 31,096	\$ 226,676	(\$ 13,094)	(\$ 9,581)	\$ -	\$ 1,465,372	\$ 33,153	\$ 1,498,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353	\$ 204,81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301	68,059
A20200	攤銷費用	920	879
A20300	呆帳費用	71	1,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2)	(6,934)
A20900	財務成本	6,611	5,821
A21200	利息收入	(14,675)	(2,906)
A21300	股利收入	(2,291)	(2,2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淨額	(513)	(3,2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20	(4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5	2,6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11)	(16,493)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493	5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762)	(5,805)
A31150	應收帳款	(28,674)	7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3)	(969)
A31200	存 貨	(97,125)	(19,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0	(9,736)
A32130	應付票據	13,138	8,225
A32150	應付帳款	23,656	16,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10	7,1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1)	1,9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8)	(3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003	250,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67	3,3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00)	(2,0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184)	(\$ 29,5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786</u>	<u>222,0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79)	(2,4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659	6,0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0,3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38)	(59,7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0	5,3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2)	(2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9)	(3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2)	(14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86)	(1,4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575)	(60,7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91</u>	<u>2,2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821)</u>	<u>(111,5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42,946	1,113,6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99,040)	(877,54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8	5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3,483)</u>	<u>(95,4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0,661</u>	<u>141,2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92)</u>	<u>(5,2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134	246,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3,870</u>	<u>117,2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9,004</u>	<u>\$ 363,8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莊益明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5 年 2 月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5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 93 年 1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

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IFRS 9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

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之 影 響	1 0 6 年		107年1月1日
	1 2 月 3 1 日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9,628	\$ 89,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628	(89,628)	-
資產影響	\$ 89,628	\$ -	\$ 89,628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IFRS 15預計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後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

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

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

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8	\$ 2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454	111,1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96,082	252,511
	<u>\$ 649,004</u>	<u>\$ 363,87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75%~4.75%	1.1%~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114	\$ 74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89,628	\$ 75,683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_____	\$ <u>60,300</u>
年利率區間	-	0.77%~0.8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53,494</u>	\$ <u>40,73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71,726	\$ 343,416
減：備抵呆帳	<u>3,230</u>	<u>3,345</u>
	<u>\$ 368,496</u>	<u>\$ 340,071</u>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 至 5 個月，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達各期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金額之 5% 者列示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戊 公 司	\$ 35,312	\$ 10,432
甲 公 司	23,103	22,448
己 公 司	19,239	13,394
乙 公 司	12,197	17,833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0~90 天	\$ 300,807	\$ 273,133
91 至 180 天	69,574	67,264
181 至 365 天	306	1,680
366 天以上	<u>1,039</u>	<u>1,339</u>
合 計	<u>\$ 371,726</u>	<u>\$ 343,4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541
減：本年度沖銷	(52)
外幣換算差額	(1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34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
減：本年度沖銷	(138)
外幣換算差額	(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0</u>

十一、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7,818	\$ 27,314
製 成 品	219,190	161,220
在 製 品	47,178	29,506
原 料	70,699	48,549
在途存貨	30,515	22,408
	<u>\$ 385,400</u>	<u>\$ 288,99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23,935 千元及 878,595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65 千元及 2,628 千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轉 投 資	100	100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鉅莊公司)	從事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板、其他木製品、合成樹脂及塑膠等之製造和買賣	65.69	65.69	註 1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鉅橡公司)	從事玻璃纖維薄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等之製造和買賣	100	100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出資 67,000 千元（持股 65.69%）與非關係人共同設立鉅莊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註 2：昆山鉅龍高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經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更名為「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自有土地	\$ 355,289	\$ 235,236
建築物	252,437	253,054
機器設備	197,947	105,341
運輸設備	4,467	1,704
辦公設備	20,762	12,291
其他設備	90,768	52,424
待驗設備	20,360	143,292
建造中之不動產	5,874	6,906
	<u>\$ 947,904</u>	<u>\$ 810,2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變動表請詳附表七。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35 年
工程系統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0,617
重分類	(2,185)
淨兌換差額	(9,6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76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742
折舊費用	5,195
重分類	(863)
淨兌換差額	(2,3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0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0,06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8,766
淨兌換差額	(2,2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556</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705
折舊費用	4,764
淨兌換差額	(53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3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3,6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公司崇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 105 年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採用收益法（折現淨現金流量分析）評價，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164,626 千元（折現率 6.15%~6.65%）。

合併公司之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 動	\$ 497	\$ 508
非 流 動	<u>18,526</u>	<u>19,418</u>
	<u>\$ 19,023</u>	<u>\$ 19,926</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由子公司昆山鉅橡公司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契約書。土地使用權設定使用期限 50 年，其期限將於民國 145 年 7 月到期。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 動		
用品盤存	\$ 17,058	\$ 16,596
進項及留抵稅額	12,038	5,503
預付貨款	3,261	10,770
其 他	<u>5,195</u>	<u>9,023</u>
	<u>\$ 37,552</u>	<u>\$ 41,892</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 40,000	\$ 40,000
銀行信用借款	592,500	170,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u>143,493</u>	<u>122,087</u>
	<u>\$ 775,993</u>	<u>\$ 332,087</u>

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1.15%	1.15%
銀行信用借款	1.06%~1.15%	1.1%~1.15%
銀行信用狀借款	1.06%~1.1%	1.1%~1.2%

十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請詳附表八），106 及 105 年度分別有面額 117,000 千元及 225,3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6,173 千股及 11,687 千股，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

— 認股權 5,427 千元及 10,449 千元，並依其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4,692 千元及 105,319 千元。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90,508	\$ 199,2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0,508)	-
	<u>\$ -</u>	<u>\$ 199,261</u>

負債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99,261	\$ 404,795
利息費用	1,943	5,49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696)	(211,025)
年底餘額	<u>\$ 90,508</u>	<u>\$ 199,2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740	\$ 8,38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4)	(713)
評價調整	(322)	(6,934)
年底餘額	<u>\$ 114</u>	<u>\$ 74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參閱附註二二）

權益組成要素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9,809	\$ 20,25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427)	(10,449)
年底餘額	<u>\$ 4,382</u>	<u>\$ 9,809</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2,723	\$ 39,585
非因營業而發生	11,456	7,779
	<u>\$ 64,179</u>	<u>\$ 47,36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7,350</u>	<u>\$ 63,694</u>

(一)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1 至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並無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負債－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423	\$ 22,74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9,740	19,628
應付設備款	10,950	5,392
應付燃料費	3,896	4,439
應付運費	1,151	4,511
其他	28,669	21,313
	<u>\$ 88,829</u>	<u>\$ 78,02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

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718	\$ 38,6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132)	(28,8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586</u>	<u>\$ 9,7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6,988</u>	<u>(\$ 27,692)</u>	<u>\$ 9,2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2	-	512
利息費用 (收入)	<u>444</u>	<u>(338)</u>	<u>106</u>
認列於損益	<u>956</u>	<u>(338)</u>	<u>6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8	1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409)</u>	-	<u>(409)</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07</u>	-	<u>1,1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8</u>	<u>138</u>	<u>836</u>
雇主提撥	<u>-</u>	<u>(982)</u>	<u>(9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42	(28,874)	9,76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06	\$ -	\$ 506
利息費用(收入)	<u>502</u>	<u>(381)</u>	<u>121</u>
認列於損益	<u>1,008</u>	<u>(381)</u>	<u>6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14	-	1,2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54</u>	<u>-</u>	<u>8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68</u>	<u>98</u>	<u>2,166</u>
雇主提撥	<u>-</u>	<u>(975)</u>	<u>(97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18</u>	<u>(\$ 30,132)</u>	<u>\$ 11,58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17	\$ 410
推銷費用	45	47
管理費用	145	149
研究發展費用	<u>20</u>	<u>12</u>
	<u>\$ 627</u>	<u>\$ 618</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

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1%	(\$ 3,855)	(\$ 3,780)
減少1%	\$ 4,458	\$ 4,3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3,898	\$ 3,861
減少1%	(\$ 3,464)	(\$ 3,43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978	\$ 97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4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 <u>1,000,000</u>	\$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81,178</u>	<u>75,046</u>
已發行股本	\$ <u>811,776</u>	\$ <u>750,455</u>
預收股本	\$ <u>1,768</u>	\$ <u>1,354</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千股)	股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197	651,971
公司債轉換	12,199	121,984
庫藏股註銷	(2,350)	(23,5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46	750,455
公司債轉換	6,132	61,3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1,178</u>	<u>811,776</u>

105 年底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135 千股，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另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轉換普通股 177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 月 18 日，列入預收股本項下。並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完成增資，列入普通股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註 1)	公司債轉換 溢價 (註 1)	庫藏股交易 (註 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註 2)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631	\$ 65,466	\$ 5,522	\$ 20,258	\$ 174,877
庫藏股註銷	-	-	(5,522)	-	(5,522)
公司債轉換	-	105,319	-	(10,449)	94,8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631	170,785	-	9,809	264,225
公司債轉換	-	54,692	-	(5,427)	49,26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631</u>	<u>\$ 225,477</u>	<u>\$ -</u>	<u>\$ 4,382</u>	<u>\$ 313,49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轉換或失效時再予以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及 105 年 5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27	\$ 14,736		
現金股利	133,483	95,477	\$ 1.7	\$ 1.5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擬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6,693)	\$ 20,8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712)	(33,177)
相關所得稅利益	<u>1,311</u>	<u>5,640</u>
年底餘額	<u>(\$ 13,094)</u>	<u>(\$ 6,69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21,788)	(\$ 24,7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387	3,4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u>820</u>	<u>(475)</u>
年底餘額	<u>(\$ 9,581)</u>	<u>(\$ 21,788)</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34,179	\$ 33,9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	(1,564)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538</u>	<u>64</u>
年底餘額	<u>\$ 33,153</u>	<u>\$ 34,179</u>

(六) 庫藏股票－105 年度

	單位：千股
105 年 1 月 1 日股數	2,350
本年度註銷	(2,350)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 -</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括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u>513</u>	\$ <u>3,260</u>

(二)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4,675	\$ 2,906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	10,561	7,185
股利收入	2,291	2,215
售電收入	3,096	2,929
其他	987	457
	\$ <u>31,610</u>	\$ <u>15,69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820)	\$ 475
淨外幣兌換損失	(9,601)	(4,44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764)	(5,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322	6,93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折舊	(1,199)	(1,199)
其他	(245)	(442)
	\$ <u>16,307</u>	\$ <u>3,871</u>

(四)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59	\$ 2,12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43	5,491
	<u>8,602</u>	<u>7,614</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1,991	1,793
	<u>\$ 6,611</u>	<u>\$ 5,8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91	\$ 1,793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1.12%~1.32%	1.12%~1.63%

(五)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37	\$ 62,864
投資性不動產	4,764	5,195
無形資產	356	435
其他資產	255	162
其 他	309	282
	<u>\$ 72,221</u>	<u>\$ 68,9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171	\$ 49,905
營業費用	14,167	11,760
營業外支出	5,963	6,394
	<u>\$ 71,301</u>	<u>\$ 68,059</u>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 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3	\$ 491
推銷費用	174	134
管理費用	178	226
研究發展費用	35	28
	<u>\$ 920</u>	<u>\$ 87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81,457	\$ 176,614
勞 保	16,031	14,279
其 他	9,378	8,554
	<u>206,866</u>	<u>199,44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509	7,10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一)	627	618
	<u>8,136</u>	<u>7,724</u>
	<u>\$ 215,002</u>	<u>\$ 207,1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9,955	\$ 124,614
營業費用	85,047	82,557
	<u>\$ 215,002</u>	<u>\$ 207,17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擬議並尚待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6.81%	6.81%
董監事酬勞	2.50%	2.04%

金 額

	現	金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13,394	\$ 15,057
董監事酬勞	4,917	4,5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 609 千元及 0 千元，差異數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55	\$ 3,9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456)	(8,412)
淨損失	(\$ 9,601)	(\$ 4,444)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140	\$ 35,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1	3,5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01)	254
	31,040	39,6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27	(2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367	\$ 39,3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180,353</u>	<u>\$ 204,8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660	\$ 34,818
稅上不得減除之費損	321	(18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146	648
免稅所得	(389)	(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1	3,5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9	(15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30	934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01</u>)	<u>2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367</u>	<u>\$ 39,372</u>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個體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628 千元及 2,703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311	\$ 5,6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368</u>	<u>142</u>
	<u>\$ 1,679</u>	<u>\$ 5,78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157</u>	<u>\$ 26,30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496	\$ -	\$ 1,365
未實現兌換差額	1,109	(494)	-	6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94	(1,602)	-	2,5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61	(59)	368	1,9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70	-	1,311	2,681
	<u>\$ 9,203</u>	<u>(\$ 1,659)</u>	<u>\$ 1,679</u>	<u>\$ 9,2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13,651</u>	<u>\$ 1,668</u>	<u>\$ -</u>	<u>\$ 15,319</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869	\$ -	\$ -	\$ 869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109	-	1,1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45	(51)	-	4,1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0	(61)	142	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70	1,370
其他	255	(255)	-	-
	<u>\$ 6,949</u>	<u>\$ 742</u>	<u>\$ 1,512</u>	<u>\$ 9,2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3,008	\$ 643	\$ -	\$ 13,651
未實現兌換差額	189	(18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0	-	(4,270)	-
	<u>\$ 17,467</u>	<u>\$ 454</u>	<u>(\$ 4,270)</u>	<u>\$ 13,65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08	\$ 1,626
備抵呆帳	473	54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36	1,571
	<u>\$ 5,317</u>	<u>\$ 3,73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22,905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註	20.2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鉅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3 及 104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7,550	\$ 165,2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 評價損益	1,422	(1,5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8,972</u>	<u>\$ 163,702</u>

股 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9,995	68,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19	17,080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87	5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601</u>	<u>85,724</u>

單位：千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05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9,356	\$ 9,674
1~5 年	6,108	8,348
	<u>\$ 15,464</u>	<u>\$ 18,02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金 融 負 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0,508	\$ 92,553

金 融 負 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99,261	\$ 204,521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權益投資	\$ 89,628	\$ -	\$ -	\$ 89,62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	\$ 114	\$ 114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權益投資	\$ 75,683	\$ -	\$ -	\$ 75,68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 -	\$ -	\$ 740	\$ 740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 年度	105 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年初餘額	\$ 740	\$ 8,387
轉 換	(304)	(713)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	(6,934)
年底餘額	\$ 114	\$ 74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率。當股價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078,904	\$ 810,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628	75,6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07,895	721,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4	74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美金之影響	(\$ 788)	(\$ 1,448)	
人民幣之影響	(4,943)	(2,207)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匯率敏感度增加主要是因為人民幣淨資產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及美金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

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6,082	\$ 312,811
金融負債	320,508	199,2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3,138	111,157
金融負債	545,993	332,0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3,929 千元及減少／增加 2,20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

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896 千元及 757 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合併公司增加持有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達應收帳款金額之 5% 者，請參閱附註十。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 (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

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0,977	\$ 50,41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1.15	226,105	322,993	-	-
固定利率工具	1.07~1.42	<u>130,340</u>	<u>199,604</u>	-	-
		<u>\$ 547,422</u>	<u>\$ 573,014</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 權 平 均 有效利率(%)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7,037	\$ 42,050	\$ 806	\$ -
浮動利率工具	1.1~1.2	210,554	123,053	-	-
固定利率工具	1.42	-	-	<u>221,166</u>	-
		<u>\$ 357,591</u>	<u>\$ 165,103</u>	<u>\$ 221,972</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已動用金額	\$ 819,730	\$ 390,346
未動用金額	<u>247,770</u>	<u>299,654</u>
	<u>\$ 1,067,500</u>	<u>\$ 69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u>		
度		
已動用金額	\$ 40,000	\$ 40,000
未動用金額	-	-
	<u>\$ 40,000</u>	<u>\$ 4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542	\$ 19,749
退職後福利	<u>532</u>	<u>747</u>
	<u>\$ 20,074</u>	<u>\$ 20,4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0,987	\$ 190,987
建築物淨額	153,445	159,163
機器設備淨額	12,175	24,4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u>2,402</u>	<u>1,416</u>
	<u>\$ 359,009</u>	<u>\$ 375,99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4,474 千元及 88,139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23	\$ 37,110
購置土地	<u>\$ -</u>	<u>\$ 42,789</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皆為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65	29.76 (美金：新台幣)	\$ 88,232
美金	24	6.5342 (美金：人民幣)	707
			<u>\$ 88,939</u>
人民幣	108,533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u>\$ 494,314</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0	29.76 (美金：新台幣)	<u>\$ 10,12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71	32.250 (美金：新台幣)	\$ 144,180
美金	20	6.937 (美金：人民幣)	637
			<u>\$ 144,817</u>
人民幣	47,47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u>\$ 220,712</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u>\$ 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451)	1 (新台幣：新台幣)	(\$ 4,388)
人民幣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50)	4.8618 (人民幣：新台幣)	(56)
		<u>(\$ 9,601)</u>		<u>(\$ 4,444)</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據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所劃分之營運部門分類如下：

- 鉅橡公司：主要經營電木板、印刷電路基板及絕緣材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鉅莊公司：主要經營建築防火材料裝飾板之製造及買賣。
- 昆山鉅橡：主要經營電木板及墊板等之加工及買賣。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鉅橡公司	鉅莊公司	昆山鉅橡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68,037	\$ 7,698	\$ 396,187	\$ -	\$ 1,271,922
部門間收入	<u>341,200</u>	-	-	(<u>341,200</u>)	-
部門收入	<u>\$ 1,209,237</u>	<u>\$ 7,698</u>	<u>\$ 396,187</u>	(<u>\$ 341,200</u>)	<u>\$ 1,271,922</u>
部門損益	\$ 169,935	(\$ 5,350)	\$ 7,076		\$ 171,661
其他收入	19,183	1,210	11,217		31,610
財務成本	(6,611)	-	-		(6,6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10</u>)	(<u>389</u>)	(<u>5,108</u>)		(<u>16,307</u>)
稅前淨利	<u>\$ 171,697</u>	<u>(\$ 4,529)</u>	<u>\$ 13,185</u>		<u>\$ 180,353</u>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48,396	\$ 2,331	\$ 398,926	\$ -	\$ 1,249,653
部門間收入	<u>329,392</u>	-	-	(<u>329,392</u>)	-
部門收入	<u>\$ 1,177,788</u>	<u>\$ 2,331</u>	<u>\$ 398,926</u>	(<u>\$ 329,392</u>)	<u>\$ 1,249,653</u>
部門損益	\$ 194,286	(\$ 551)	\$ 5,080		\$ 198,815
其他收入	7,059	1,182	7,451		15,692
財務成本	(5,821)	-	-		(5,8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776</u>	-	(<u>5,647</u>)		(<u>3,871</u>)
稅前淨利	<u>\$ 197,300</u>	<u>\$ 631</u>	<u>\$ 6,884</u>		<u>\$ 204,81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部門之營運結果作出決策，並無評核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是以僅列示應報導部門之營運結果。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墊板及電木板	\$ 1,121,056	\$ 1,087,168
其他	<u>150,866</u>	<u>162,485</u>
	<u>\$ 1,271,922</u>	<u>\$ 1,249,65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875,735	\$ 850,727
中 國		396,187	398,926
		<u>\$ 1,271,922</u>	<u>\$ 1,249,653</u>

		非 流 動 資 產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917,459	\$ 774,787
中 國		130,666	144,954
		<u>\$ 1,048,125</u>	<u>\$ 919,74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甲 公 司	\$ 132,394	\$ 85,427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3,480	-	\$ 3,480	
	信昌化學工業公司	"	"	227,000	6,447	-	6,447	
	昇陽光電科技公司	"	"	180,000	2,682	-	2,682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	"	313,064	5,917	-	5,917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	"	1,283,299	17,709	-	17,709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	816,714	7,898	-	7,898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	"	1,006,594	13,942	-	13,942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南仁湖育樂公司	"	"	482,000	3,788	-	3,788	
開曼東凌公司	"	"	36,000	2,059	-	2,059		
					<u>63,922</u>		<u>63,922</u>	
鉅莊企業公司	國內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	583,367	5,641	-	5,641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	"	212,883	4,024	-	4,024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	"	713,114	9,841	-	9,84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6,200	-	6,200	
					<u>25,706</u>		<u>25,706</u>	
					<u>\$ 89,628</u>		<u>\$ 89,628</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334,600)	(28)	電匯 15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月結 1~5 個月	\$ 51,641	17	—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鉅橡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urora (B.V.I.) Holdings Co., Ltd.)	Simmond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P. 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253,912 (USD 8,532)	\$ 253,912 (USD 8,532)	8,531,680	100	\$ 373,650	\$ 10,177	\$ 9,665	子公司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菜芋寮 12之18號	建築用防火材料裝飾 板、其他木製品、合 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及銷售	67,000	67,000	6,700,000	65.69	63,463	(4,559)	(2,995)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纖維層板、樹脂積層板、裝飾貼面銅箔、裝飾貼面鋁片	\$ 252,960 (USD 8,500)	(2) Aurona (B.V.I.) Holdings Co., Ltd.	\$ 252,960 (USD 8,500)	\$ -	\$ -	\$ 252,960 (USD 8,500)	\$ 10,177	100	\$ 10,177 (2)B	\$ 383,15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52,960 (USD 8,500)	\$ 252,960 (USD 8,500)	\$ 879,2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29.76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1,465,372 \times 60\% = 879,223$$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銷貨	\$ 334,600	28	按一般交易價格	電匯 150 天	月結 1~5 個月	\$ 51,641	17	\$ 10,36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本公司	昆山鉅橡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	\$ 334,600 51,641	按一般交易價格，收款條件為電匯 150 天 —	26 2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5,236	\$ 285,526	\$ 343,732	\$ 4,888	\$ 10,263	\$ 64,691	\$ -	\$ 39,235	\$ 983,571
增 添	-	16,241	4,329	1,797	8,151	5,549	-	6,906	42,973
處 分	-	(3,523)	(22,706)	(827)	(2,942)	(1,182)	-	-	(31,180)
重 分 類	-	36,425	18,903	-	3,777	5,150	143,292	(39,235)	168,312
淨 兌 換 差 額	-	(4,411)	(5,549)	(245)	(360)	(21)	-	-	(10,58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5,236</u>	<u>\$ 330,258</u>	<u>\$ 338,709</u>	<u>\$ 5,613</u>	<u>\$ 18,889</u>	<u>\$ 74,187</u>	<u>\$ 143,292</u>	<u>\$ 6,906</u>	<u>\$ 1,153,09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68,615	\$ 217,739	\$ 4,394	\$ 7,167	\$ 16,383	\$ -	\$ -	\$ 314,298
處 分	-	(1,662)	(22,378)	(827)	(2,895)	(1,178)	-	-	(28,940)
折 舊 費 用	-	11,082	42,015	553	2,640	6,574	-	-	62,864
重 分 類	-	893	-	-	-	-	-	-	893
淨 兌 換 差 額	-	(1,724)	(4,008)	(211)	(314)	(16)	-	-	(6,27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77,204</u>	<u>\$ 233,368</u>	<u>\$ 3,909</u>	<u>\$ 6,598</u>	<u>\$ 21,763</u>	<u>\$ -</u>	<u>\$ -</u>	<u>\$ 342,8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35,236</u>	<u>\$ 253,054</u>	<u>\$ 105,341</u>	<u>\$ 1,704</u>	<u>\$ 12,291</u>	<u>\$ 52,424</u>	<u>\$ 143,292</u>	<u>\$ 6,906</u>	<u>\$ 810,248</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5,236	\$ 330,258	\$ 338,709	\$ 5,613	\$ 18,889	\$ 74,187	\$ 143,292	\$ 6,906	\$ 1,153,090
增 添	120,060	3,665	7,622	2,874	1,855	6,644	-	5,874	148,594
處 分	(7)	(56)	(17,104)	(1,076)	(596)	(8,540)	-	-	(27,379)
重 分 類	-	8,709	128,257	1,079	10,028	39,482	(122,932)	(6,906)	57,717
淨 兌 換 差 額	-	(1,011)	(1,306)	(49)	(82)	(2)	-	-	(2,4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55,289</u>	<u>\$ 341,565</u>	<u>\$ 456,178</u>	<u>\$ 8,441</u>	<u>\$ 30,094</u>	<u>\$ 111,771</u>	<u>\$ 20,360</u>	<u>\$ 5,874</u>	<u>\$ 1,329,572</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7,204	\$ 233,368	\$ 3,909	\$ 6,598	\$ 21,763	\$ -	\$ -	\$ 342,842
處 分	-	(56)	(16,154)	(969)	(583)	(8,540)	-	-	(26,302)
折 舊 費 用	-	12,320	41,953	1,092	3,389	7,783	-	-	66,537
重 分 類	-	(4)	(13,292)	-	(470)	(8,540)	-	-	(22,306)
淨 兌 換 差 額	-	(336)	(12,356)	(58)	(398)	(8,537)	-	-	(20,8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9,128</u>	<u>\$ 258,231</u>	<u>\$ 3,974</u>	<u>\$ 9,332</u>	<u>\$ 21,003</u>	<u>\$ -</u>	<u>\$ -</u>	<u>\$ 381,6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55,289</u>	<u>\$ 252,437</u>	<u>\$ 197,947</u>	<u>\$ 4,467</u>	<u>\$ 20,762</u>	<u>\$ 90,768</u>	<u>\$ 20,360</u>	<u>\$ 5,874</u>	<u>\$ 947,904</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元)

	第 五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 450,000
發行期間	104 年 8 月 20 日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至 109 年 8 月 20 日到期。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1.42% (0%)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 (分別為 107 年 8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20 日)，債權人分別得於滿 3 年及 4 年該日分別依債券面額之 104.57% 及 106.14% (實質年收益率皆為 1.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0.4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6 年 7 月 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8.1 元。